

## 大华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
### 打击非法集资、防范电信网络诈骗、防范校园网贷引发诈骗及严防盗用 银行名义做误导性宣传的风险提示

尊敬的客户：

针对非法集资及电信网络诈骗形势严峻、案件持续高发、参与集资者众多、涉案金额激增、影响经济金融秩序和社会稳定的情况，我行于2017年5月至12月期间开展打击非法集资、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及严防盗用银行名义做误导性宣传的宣传活动。相关风险提示如下：

#### 一、 打击非法集资

远离非法集资，拒绝高利诱惑，提高风险防范能力，抵制高息集资诱惑，理性选择投资渠道。

##### （一）特征

1. 未经有关部门依法批准或者借用合法经营的形式吸收资金；
2. 通过媒体、推介会、传单、手机短信等途径向社会公开宣传；
3. 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以货币、实物、股权等方式还本付息或者给付回报；
4. 向社会公众即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。

##### （二）表现形式

非法集资活动涉及内容广，表现形式多样，从目前案发情况看，主要包括债权、股权、商品营销、生产经营等四大类。

主要表现有以下几种形式：

1. 借种植、养殖、项目开发、庄园开发、生态环保投资等名义非法集资。

2. 以发行或变相发行股票、债券、彩票、投资基金等权利凭证或者以期货交易、典当为名进行非法集资。

3. 通过认领股份、入股分红进行非法集资。

4. 通过会员卡、会员证、席位证、优惠卡、消费卡等方式进行非法集资。

5. 以商品销售与返租、回购与转让、发展会员、商家联盟与“快速积分法”等方式进行非法集资。

6. 利用民间“会”、“社”等组织或者地下钱庄进行非法集资。

7. 利用现代电子网络技术构造的“虚拟”产品，如“电子商铺”、“电子百货”投资委托经营、到期回购等方式进行非法集资。

8. 对物业、地产等资产进行等份分割，通过出售其份额的处置权进行非法集资。

9. 以签订商品经销合同等形式进行非法集资。

10. 利用传销或秘密串联的形式进行非法集资。

11. 利用互联网设立投资基金的形式进行非法集资。

12. 利用“电子黄金投资”形式进行非法集资。

### （三）常见手段

1. 承诺高额回报

2. 编造虚假项目

3. 以虚假宣传造势

4. 利用亲情诱骗

## 二、 防范电信网络诈骗

电信网络诈骗系不法分子通过电话、网络、短信等形式实施诈骗非法行为，社会危害大，客户需提高警惕、加强防范意识，杜绝该等行为。

### （一）电话诈骗的常见手段

1. 虚构子女绑架，利用电话录音（如孩子的哭声）造成家人恐慌，要求家人汇款赎人。

2. 冒充亲友，以车祸、生病、违法需交纳款项等为由实施诈骗。

3. 冒充电信局人员，以电话欠费等名义实施诈骗。
4. 冒充公、检、法、司等国家机关人员，以事主涉嫌洗钱、诈骗等犯罪活动为由，实施诈骗。
5. 谎称事主中奖，要求事主缴纳个人所得税、服务费和手续费等实施诈骗。

## （二）短信诈骗的常见手段

1. 发送短信称事主的银行卡在异地刷卡消费，待事主回电时，不法分子假冒银行工作人员实施诈骗。
2. 通过短信发送银行账号及“速汇款”等信息，行骗碰巧要汇款的事主。

## （三）网络诈骗的常见手段

不法分子假借银行名义，通过制作虚假广告、群发短信等方式，以“无抵押、无担保、低息贷款”为诱饵，诱使客户与其联系。同时，不法分子利用微信、QQ 向客户发送含有木马的程序包，或诱导客户进入钓鱼网站直接下载此类程序包，在客户安装该程序包过程中完成木马程序的安装，从而窃取客户网银信息。然后，不法分子以查验还款能力为由，要求客户向自身账户存入贷款金额一定比例的验资款，待客户将资金存入后，不法分子便利用窃取的网银信息将客户资金转走。

## （四）应对方式

1. 请务必妥善保管好自己的个人银行卡及密码，任何情况下都不要轻易向其它人透露账户信息，更不能向不明账户进行转账。对来历不明的电话或短信要提高警惕，不要轻信，以免落入诈骗陷阱。如有疑问，可直接拨打开户银行的客户服务电话确认，如遇资金被骗，应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。
2. 不要轻信街头广告等非正规宣传内容。客户如需办理贷款业务，应通过正规途径，如前往银行网点和其他经银监会批准的贷款机构。不要轻信在银行网点外遇到的所谓“贷款推广人员”或“银行贷款工作人员”，不要拨打贷款小广告上的联系电话，以免受骗上当。

3. 在网上输入私密信息前，需确认网站地址是否正确；需要登录网上银行或电子商务网站时，应直接在网址栏填写正确的网站地址，请不要使用检索页来搜索网站，更不应轻易通过他人发来的网站链接登录相关银行网站，以免误入“钓鱼网站”而遭受损失。

### 三、 防范校园网贷引发诈骗

校园网贷是指一些网贷平台面向在校大学生开展的贷款业务。随着网贷机构的异军突起，一些 P2P 平台不断向高校拓展业务，部分网络平台采取虚假宣传的方式，降低贷款门槛、隐瞒实际资费标准，诱导大学生过度消费，甚至陷入“高利贷”陷阱，侵犯大学生权益，已经引发部分家庭陷入严重的困难境地，造成严重影响，对参与校园网贷的学生造成不可磨灭的伤害，社会影响极为恶劣，引起了党中央的高度重视。

#### （一）校园网贷“六不得”

1. 不得向未满 18 周岁的在校大学生提供网贷服务；
2. 不得以歧视性欺骗性语言或其他手段进行虚假欺诈宣传、促销；
3. 不得捏造、散布虚假信息或不完整信息；
4. 不得自行或委托、授权第三方在互联网等电子渠道以外的物理场所宣传、推介项目或产品；
5. 不得以任何形式发放高利贷；
6. 不得以非法手段收贷。

#### （二）严防“陷阱”

1. 要严密保管个人信息及证件。学生群体应该注意好自己的隐私保护，包括个人信息及证件等，防止被心怀不轨者利用，造成个人声誉、利益损失；
2. 贷款一定要到正规平台。现如今各银行业金融机构都有专门针对学生群体的助学贷款等项目，当遇到资金问题时，学生群体要加强与辅导员、学生管理部门等的沟通交流，防止不法分子趁虚而入；

3. 贷款一定要用在正途上。大学生应当适度消费，继承勤俭节约的优良传统，提高自身风险意识，不能为了满足眼前享乐和攀比心理而过度消费，甚至对自身和家庭造成不可磨灭的伤害。

#### 四、 严防盗用银行名义做误导性宣传

大华银行非常重视我行客户的账户和交易安全。我行所有投资理财产品信息，并未通过任何网站进行销售，且我行在售的针对个人客户的相关理财产品信息，均可通过我行官网（[www.uobchina.com.cn](http://www.uobchina.com.cn)）进行查询。如有疑似网络诈骗团伙以“大华”或“大华银行”关联公司的名义进行宣传、诈骗等非法行为误导投资者，勿轻信，请通过官网或热线电话（400-166-6388）进行查询，保障自身利益。我行提醒您进行投资和交易时提高警惕，以免遭受不必要的损失。遭受非法行为侵害的，请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。

大华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  
二零一七年五月